

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

### 决 议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王庭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。同意将聘任王庭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
2025 年 12 月 6 日